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430万元受让黄泳、林立民、曾庆军、曾石华持有的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盈和新能源”)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韵晴、黄俊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合格”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陇科学: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 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拟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新能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2.黄泳持有盈和新能源84.5%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黄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和黄伟波之姐妹的女儿,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黄泳为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概述

4.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亦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存在市场需求及拓展、未来收益等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交易标的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紧跟国家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政策,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及市场需求,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拟以人民币1,430万元受让黄泳、林立民、曾庆军、曾石华持有的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盈和新能源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因黄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和黄伟波之姐妹的女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董事会认定黄泳为上市公司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公司受让黄泳持有的盈和新能源84.5%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韵晴和黄俊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1.黄泳,男,中国籍,身份证号:440609198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现任汕头市佳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和黄伟波之姐妹的女儿,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黄泳为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

2.林立民,男,中国籍,身份证号:2201041963*****,住址:广州市番禺区江湾路*****,现任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曾庆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4304261976*****,住址:广州市萝岗区荔港一街*****,现任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曾石华,男,中国籍,身份证号:5201111964*****,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建设路*****,现任江门市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技术副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313033516P

3.成立日期:2014-11-06

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地址:山东泰安新泰市工业园区丰达路东侧贤路南侧5号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60	0.00	260.00
预付款项	30	0.00	30.00
其他应收款	30	0.00	3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0	0.00	320.00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3,360.04万元,净资产602.8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70.36万元,实现净利润-62.12万元。(经审计)。

10.截止至本公告日,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股权权益为5,029,336.5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30.00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430万元(交易对价),其中:黄泳的股权出让价格为1,208.35万元,林立民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2.32万元,曾庆军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45万元,曾石华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87万元。上述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黄泳;乙方2:林立民;乙方3:曾庆军;乙方4:曾石华。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合称为“乙方”或“卖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二)主要内容

1.支付股权转让款暨标的资产的交割

(1)甲乙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2)甲乙双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由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3)本协议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转让标的资产的损益或者得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标的资产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现有职工维持现有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

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2.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的前提下,甲方承诺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

(2)在资产交易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或新发生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违约、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债务、行政处罚、违约行为、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在未目标公司资产交易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来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易交割日但延续至交割日后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来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易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后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来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标的公司在交割日财务报表或交割日后已向甲方披露的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资产在交割日后因正常经营及市场原因发生的减值、跌价、减值(资产除外),或上述情形已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以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但未得到妥善解决,乙方有义务在签署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限因此给甲方、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标的公司做出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甲方、目标公司为维权支付的法律费、公证费等。

3.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4.协议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自然人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路线成熟,具有一定优势。

在我国碳中和长期战略目标这一政策背景下,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增加,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提升的因素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量增速较快。公司通过收购盈和新能源切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细分市场,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风险:新能源材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亦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存在市场需求及拓展、未来收益等不及预期的风险。

2.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磷酸铁锂等产品,磷酸铁锂研发、技术迭代较快,可能存在对新技术掌握不足,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落后于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风险。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今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黄泳(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我国碳中和长期战略目标这一政策背景下,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增加,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提升的因素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量增速较快。公司通过收购盈和新能源切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细分市场,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收购盈和新能源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表决和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盈和新能源100%股权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和新能源2021年1-12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1006号】;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评报字(2022)第 0093 号】;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和盈和新能源2021年财务报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完成对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后,拟通过盈和新能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盈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3.注册资本: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设立地址(拟):云南省昆明市;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7.经营范围(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发展时期。锂离子电池既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又是储能核心、电网储能的关键部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需求快速上升,从而推动上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完成对盈和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后,具备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及生产的相关技术良好的项目运营管理团队。公司与云南省昆明市政府积极沟通,已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拟通过盈和新能源在水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前期报批审核,环保及建设用地解决方案论证阶段。

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的主要系公司董事长战略发展规划,扩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链,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且拟投资事项尚在前期方案论证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该全资子公司拟在水富市投资建设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尚处于前期报批审核,环保及建设用地解决方案论证阶段,因此该项目尚处在相关方案论证阶段,项目实施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涉及该项目的报批审核、环保及土地解决方案完成后与当地政府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及时履行审批和报批程序。

2.该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能耗环境、行政收费、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进展及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加强管理建设,及时调整相关政策及措施等措施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另外,该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产能建设是中远期规划,对外投资经营风险的把控,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将根据项目部分产能释放后的经营效益情况逐步进行,稳步推进新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五、其他事项

新设子公司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该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6月28日届满。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日(2018年5月29日)起算。

3、截至2018年6月25日收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257元/股。

4、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还持有公司股份6,48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6月28日届满,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于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6月28日。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6月28日。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主动工作期满辞职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报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证券事务代表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勇先生个人信息如下:

国籍:先生,汉族,1988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份及其他债务、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xiechuan@shunxinnongy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007)。

2.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持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在限售(含次新股)范围内。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

3.公司预计2022年3月31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2022年4月8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3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无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有关公司控股、参股、意向、协议等有关事项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主动工作期满辞职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报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证券事务代表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勇先生个人信息如下:

国籍:先生,汉族,1988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份及其他债务、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xiechuan@shunxinnongy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007)。

2.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持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在限售(含次新股)范围内。